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

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97.02.05(97)華企字第 029 號函備查

101.01.06(101)華產企字第 0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之身體同時蒙受傷害而致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之配偶。
- 三、配偶：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與主被保險人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人。

第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與主保險契約相同，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